

社會國專題研究

題目：身心障礙者權利保護

我國憲法是帶有濃厚社會主義色彩的社會法治國憲法，尤重弱勢保護，包括身心障礙者之保護，憲法第 155 條規定，「人民之老弱殘廢，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」，即為明證。立法者並制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以落實此一憲法委託。令人訝異的是，如同障礙學在社會學領域屬於小眾研究領域，障礙法學在法學領域同樣屬小眾研究，未受足夠重視。但在我國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公約（CRPD），並制定身心障礙公約施行法，將身障公約內國法化後，總算開始有更多法學研究出現，但仍嫌遠遠不足。本學期社會國專題研究課程，擬以身障公約為研究題材，與有興趣同學共同研究身障公約內容，以及簽署身障公約後，身障公約對憲法解釋的影響等議題。

本課程預計以 Arnardottir/Quinn (eds.), *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* 為教材，佐以其他國內外相關案例，與同學一齊深入探討身障人士的基本權問題。修習本課程，除需按時上課，參與討論，也應導讀所分配英文參考文獻，此外學期後半階段，也須獨立撰寫一篇有關身障人權保護的報告，於課堂提出報告，經共同討論，期末以定稿繳交。